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职能 +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工作计划及总结

财政预决算

人事信息

权责清单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行政许可事项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10MB2D298370/2020-00017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文日期： 2020-07-17
名称： 关于开展坪山区2020年度“暖人心 促消费”购车专项资助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0-07-17
关键词： 购车专项资助	

关于开展坪山区2020年度“暖人心 促消费”购车专项资助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07-17 浏览次数：682

各相关单位：

根据《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暖人心 促消费”政策措施》（深坪肺炎防控指〔2020〕3号）及《深圳市坪山区2020年度“暖人心 促消费”购车专项资助申报细则》相关规定，我局现组织开展坪山区2020年度“暖人心 促消费”购车专项资助第一批申报工作，本次资助仅针对2020年5月1日至6月30日，购买区内企业自主品牌新能源乘用车并在区内上牌的消费者个人（不含法人单位），由授权经销商或汽车销售机构统一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8月9日。

二、申报方式

由授权经销商或汽车销售机构代购车主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按顺序整理进行申报，所有申报材料均需加盖授权经销商或汽车销售机构公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扫描成一份PDF版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lishiwen@szpsq.gov.cn，同时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邮寄至：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333号区委区政府大楼531室，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755-89364853。

三、申报条件及所需资料

详见深圳市坪山区2020年度“暖人心 促消费”购车专项资助申报细则（附件2）。

特此通知。

附件：1.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暖人心 促消费”政策措施》（深坪肺炎防控指〔2020〕3号）

2.深圳市坪山区2020年度“暖人心 促消费”购车专项资助申报细则

附件:

1. [附件1: 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暖人心促消费”政策措施》的通知.pdf](#)
2. [附件2: 深圳市坪山区2020年度“暖人心促消费”购车专项资助申报细则.doc](#)